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PROPERTIES CO., LTD.**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及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以負責點算票數。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918,974,604 (100%)	0 (0%)
2.	(i) 重選黃征先生為董事。	2,780,398,604 (95.25%)	138,576,000 (4.75%)
	(ii) 重選徐亮先生為董事。	2,780,398,604 (95.25%)	138,576,000 (4.75%)
	(iii) 重選陳泰元先生為董事。	2,780,398,604 (95.25%)	138,576,000 (4.75%)
	(iv) 重選芮萌先生為董事。	2,780,234,604 (95.25%)	138,740,000 (4.75%)
	(v)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2,780,398,604 (95.25%)	138,576,000 (4.75%)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2,918,974,604 (100%)	0 (0%)
4.	授予董事局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2,776,686,604 (95.13%)	142,288,000 (4.87%)
5.	授予董事局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2,780,398,604 (95.25%)	138,576,000 (4.75%)
6.	將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2,776,686,604 (95.13%)	142,288,000 (4.87%)
7.	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因據此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授出購股權並配發、發行與處置股份。	2,776,686,604 (95.13%)	142,288,000 (4.87%)
<b>特別決議案</b>			
8.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2,918,974,604 (100%)	0 (0%)

附註：相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大部分票數均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故全部普通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由於全部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故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22,307,545股股份。經扣除由受託人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208,993,750股股份後，有4,513,313,795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任何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

所有董事均已列席股東週年大會。

## 更改公司名稱

由於有關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andsea Green Properties Co., Ltd.」更改為「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imited」並採納「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新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故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載入其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將會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須的備案程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本公司新股份簡稱。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兩名執行董事田明先生及黃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徐亮先生及劉鵬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小年先生、陳泰元先生及芮萌先生組成。